**山东大学第二医院周边道路拥堵治理系统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山东大学第二医院**

**日 期：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济南市山东大学第二医院周边道路拥堵治理系统采购磋商公告 2](#_Toc4891304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_Toc4891304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_Toc48913046)

[一、说明 7](#_Toc48913047)

[二、磋商文件 7](#_Toc48913048)

[三、响应文件编制 8](#_Toc48913049)

[四、响应文件递交 12](#_Toc48913050)

[五、开标与评标 13](#_Toc48913051)

[六、合同签订 17](#_Toc48913052)

[七、合同律师见证费或公证费、服务费 17](#_Toc48913053)

[九、保密和披露 19](#_Toc48913054)

[十、解释权 19](#_Toc48913055)

[第三部分 项目要求 20](#_Toc48913056)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20](#_Toc48913060)

[第五部分 附件 33](#_Toc48913061)

[第六部分 评分细则 ４３](#_Toc48913068)

[评审细则（满分100分） ４３](#_Toc48913069)

# 第一部分 山东大学第二医院周边道路拥堵治理系统采购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招标条件

山东大学第二医院周边道路拥堵治理方案系统采购，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项目预算 9.98 万元，采购人为济南市山东大学第二医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竞争性磋商。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1、项目概况：本项目为山东大学第二医院周边道路拥堵治理系统采购。

2、招标范围：本项目为山东大学第二医院周边道路拥堵治理系统采购，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供应商具备承担本项目能力，能够履行本项目合同，具有年检合格营业执照的生产厂家或代理商；

3、供应商应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投标报名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2年10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4 日，将以下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的扫描件（pdf格式）发送至（[xf85875119@163.com）进行报名并电话通知（](mailto:sdgyzb002@163.com）进行报名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13210557756)傅强 17660086978）。将在收到报名材料24小时内通知潜在供应商是否符合投标条件（潜在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前提交资料，逾期不提交视为不符合投标条件）：①营业执照；②社会信誉自查承诺及“信用中国”网站截图；③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注：报名资料里备注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报名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通过。**

2.**报名时的资料查验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另行通知

2.地点：山东大学第二医院

六、其他

本公告在山东大学第二医院官方网站发布。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 傅强

联系电话：17660086978

邮 箱：xf85875119@163.com

八、公告时间：2022年 10 月 21 日至2022年 10 月 24 日

#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济南市山东大学第二医院周边道路拥堵治理方案系统采购 |
| 2 | 交货地点 | 甲方指定地点 |
| 3 | 采购数量 | 详见第三部分 |
| 4 | 资金来源 | 已落实 |
| 5 | 供货安装期 | 签订合同后接甲方供货通知后10日历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达到验收标准。 |
| 6 | 质保期 | 不少于二年，供应商可以自行竞报 |
| 7 | 预算金额 | 本项目预算金额9.98万元。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高于预算金额，供应商响应报价高于预算金额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
| 8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供应商具备承担本项目能力，能够履行本项目合同，具有年检合格营业执照的生产厂家或代理商；  3、供应商应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9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0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 |
| 11 | 质量要求 |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
| 12 | 付款方式 | 1、本项目无预付款，供货并全部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额的97%，质保期满二年付至审定值的100%，结算时根据审定值据实结算。 |
| 13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唱价单一式贰份，单独密封。装订要求：胶装。 |
| 14 |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 时间：2022年 月 日 时 分- 时 分  地点： |
| 15 | 开标 | 时间：另行通知  地点： 山东大学第二医院 |
| 16 | 评标方法及标准 | 综合评分法，推荐一名成交候选人 |
| 17 | 采购单位联系人 | 采购单位：山东大学第二医院  联系人：傅强 |
| 18 | 踏勘现场 |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由供应商自行踏勘；  1.各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情况，对本项目基本情况进行调查，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踏勘现场所需车辆及相关费用自理。  2.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所获得的资料将被认为已了解了本项目的现场情况，掌握了编制响应文件的有关条件。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投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招标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招标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完成承担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开支和责任。 |
|  |  |  |

## 一、说明

**1. 采购人**

系指济南市山东大学第二医院。

**2. 合格供应商**

2.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2、供应商具备承担本项目能力，能够履行本项目合同，具有年检合格营业执照的生产厂家或代理商；

2.3、供应商应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2.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小、微企业及监狱企业及节能环保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不执行该政策。

**4. 投标费用**

4.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响应结果如何，采购人及代理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等资料概不退还。

##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构成**

本磋商文件共分六部分，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第五部分 附件

第六部分 评分细则

**6. 磋商文件澄清和修改**

6.1 任何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可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澄清要求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供应商在规定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6.2 招标人对收到的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发给要求澄清的供应商。答复中包括所提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何时候，招标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用补充文件的形式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该澄清和修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修改将向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采购文件的所有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当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逾期不确认视为认同。

6.4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报价的截止与公开报价时间，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当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逾期不确认视为认同。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和供应商受报价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 三、响应文件编制

**7.语言及计量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人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7.2 供应商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7.3 除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4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其限期提供加盖公章的翻译文件或取消其响应资格。

**8. 响应文件构成**

受邀方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报价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资格有可能被磋商小组否决。

**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函**

（1）报价函（见附件）

（2）唱价单 （见附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见附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二、商务部分**

（1）报价组成明细表（见附件）；

（2）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时间以及安装调试完成投入使用的时间；

（3）服务承诺条款：

（4）商务偏离表（见附件）；

（5）供应商认为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技术部分**

（1）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货物的合格性，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技术支持资料，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技术支持资料包含但不限于说明书、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

（2）产品技术性能；

（3）供货保证措施及方案；

（4）安装调试方案；

（5）质量保证措施及方案

（6）售后服务

（7）技术偏离表；

（8）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四、资格审查文件的组成（逐页盖章）：**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投标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

（3）投标人应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网站截图；

注：投标人对提供的以上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若对以上供应商提供的资料有异议，可要求供应商提供原件进行复核，若发现有不实之处，按废标处理。

**资格审查部分需逐页盖章以证明其真实性。**

**9. 投标报价**

9.1**各种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所需费用包含于本次报价内，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配套件、原材料及生产制造、包装、税费、利润、相关手续费、安装施工、管理、检验、运杂、装卸车、安装调试、集成、配合、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及质保期内等全部费用，配合完成项目验收所需要的全部直接和间接费用及合同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

9.2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招标人将书面通知所有参与投标的供应商；

9.3本次报价非一次性报价。在评审过程中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再次报价，第二轮报价结束后，以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的第二轮报价（不公开）为最终报价（自行放弃第二轮报价的以第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进入综合评审阶段，由磋商小组对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综合分析和比较。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4符合要求采购供应商将有再次报价的机会，每次报价均应书面确认；

9.5单独密封的唱价单与响应文件中的唱价单有差异，以单独密封的唱价单为准；响应文件中的唱价单与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唱价单为准；

9.6如果大写的金额和小写的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的金额为准；

9.7供应商须提供分项单价和报价总价，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0. 响应文件装订与编写**

10.1供应商必须将响应文件中的有关文件按上述顺序排列装订成册，并在首页编制“响应文件目录”。

10.2 供应商应准备三份响应文件，一份正本和贰份副本以及单独密封的唱价单贰份。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供应商应保证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严格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如果单独的唱价单与报文件正本有差异，以唱价单为准；响应文件中的唱价单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唱价单为准；二份唱价单之间如有差异，按无效响应处理。

10.3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10.4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1. 响应文件签署**

11.1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各附件）、唱价单上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加盖公章。

11.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12.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12.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副本密封，并在封面明显处注明以下内容：

1)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2)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地址、邮编、电话、传真。

12.2 为方便公开唱价，请供应商将二份“唱价单”单独密封，并注明唱价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

12.3 每一密封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于 年 月 日时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12.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对响应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人对供应商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招标人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3. 投标保证金**

无

**14. 响应有效期**

14.1 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响应有效期为 90 日。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报价将被拒绝。

14.2 特殊情况下，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响应保证金；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应当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 四、响应文件递交

**15.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15.1 供应商代表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采购文件的修改推迟报价截止日期的，则按招标人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5.2 招标人将拒绝接收报价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签收**

16.1 招标方于报价截止时间前接收合格的响应文件，供应商授权代表同时签字确认。

16.2 响应文件须采用纸质形式，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提交的报价不予接受。

16.3 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报价截止时间后不予退还。

**17. 响应文件修改与撤回**

17.1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17.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7.3 撤回响应的要求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人。

17.4 响应有效期内不得撤回响应文件，开标仪式后撤回响应的行为将被记录在案，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供应商今后参与同类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 五、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开标由招标方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2 开标时，由公证员或律师人员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经供应商签字确认。

18.3 工作人员当众拆启响应文件，唱标员宣读供应商名称、响应报价和其它主要内容。

18.4 记录员将唱标内容分项记录，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

18.5 公开报价仪式结束后，由公证员或律师人员对供应商的响应资格进行审验：

**19. 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方面的专家3人以及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标，根据综合评分排序结果从高到低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20. 评标原则**

20.1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0.2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20.3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0.4 保密性原则：招标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0.5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人。

**21. 初步评审**

21.1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响应性审查。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符合性检查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符合本项目要求，响应性审查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1.2在综合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

1）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是指响应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2）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磋商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A、应交未交或未足额交纳响应保证金；

B、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无效的；

C、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填写、签署、盖章的；

D、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E、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F、供应商不参加开标仪式及询标事宜；

G、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H、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方案、响应性指标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I、响应报价超过项目预算金额的；

J、其他。

4）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响应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

21.3 初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如果单独的唱价单与响应文件正本有差异，以唱价单为准；响应文件中的唱价单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唱价单为准；二份唱价单不一致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调整后的数据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响应将被拒绝。

**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询问。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采购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响应。

22.2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响应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响应。

**23. 综合评审**

23.1经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响应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23.2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根据评分细则中所列条款，集体对响应文件分别进行评审，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合理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无论在评标过程中或其他任何时侯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将被拒绝，若中标，则无效。招标人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恶意串通响应的；

4) 其他任何有企图影响招标结果公正性的活动。

**24. 推荐成交候选人或确定成交人**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序结果从高到低推荐一名成交候选人。

**25. 评标过程保密**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6. 供应商瑕疵滞后的处理**

26.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综合评标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则招标人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对该响应予以拒绝，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供应商被拒绝或被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27. 废标**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将否决所有供应商的响应。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两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响应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六、合同签订

**28. 成交通知书**

28.1 评标结果将在发布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公布，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发布成交公示，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未成交供应商。招标人对未成交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8.2 在响应有效期内，招标人将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8.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29.2 采购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不按约定签订或履行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 合同律师见证费或公证费、服务费

本项目无需缴纳合同律师见证费或公证费、服务费

**八、处罚、质疑**

**31. 处罚**

31.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供应商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1)开标后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响应；

2)中标人未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和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中标人不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6)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或不以正常程序进行质疑、投诉；

7)中标人其它未按采购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2. 质疑**

3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招标人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

32.3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

（1）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公开招标或公开招标资格公告发布时间、公开报价时间；

（2）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3）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

（4）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5）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等。

33.4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招标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3.5招标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九、保密和披露

**34. 保密和披露**

34.1 供应商自领取采购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4.2 招标人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的人员或与评审有关的人员披露。

34.3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或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或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十、解释权

35.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人的书面解释为准。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人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 项目要求

## 一、采购清单

本次项目招标为单价招标，以下采购数量为参考值，根据工程建设的实际需要，按最终实际供货量和合同单价据实结算。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类型** | **功能规格** | **单位** | **数量** |
| 1 | 智能交通球型摄像机 | 按本系统功能要求 | 台 | 1 |
| 2 | 定向音柱 | 按本系统功能要求 | 台 | 1 |
| 3 | 交通诱导屏 | 按本系统功能要求 | 套 | 1 |
| 4 | 系统软件控制卡 | 按本系统功能要求 | 个 | 2 |
| 5 | 光纤收发器 | 按本系统功能要求 | 台 | 2 |
| 6 | 智能运维管理机箱 | 按本系统功能要求 | 套 | 1 |
| 7 | 二合一防雷器 | 满足系统使用要求，电压保护水平：2.0KV；最大持续运行电压：400V；标称放电电流：20KA；最大放电电流：40KA；反应时间：25ns；工作温度：-40～+85℃ | 个 | 1 |
| 8 | 机箱防雷器 | 满足系统使用要求，电压保护水平：2.0KV； 最大持续运行电压：400V；标称放电电流：20KA；最大放电电流：40KA；反应时间：25 ns；工作温度：-40～+85℃ | 台 | 1 |
| 9 | 自动重合闸 | 满足系统使用要求，32A，工作电压：100-300VAC | 个 | 1 |
| 10 | 配套电源 | 摄像机电源、电源线及配套辅材 | 套 | 1 |
| 11 | 稳压电源 | 满足系统使用要求，输入150-250V输出220V功率1000W | 个 | 1 |
| 12 | 网络线缆 | 超5类工程用百兆网络线缆，带屏蔽 | 米 | 150 |
| 13 | 供电线缆 | 本供电电缆为前端控制机箱至市电接入处所需，为KCYVR2\*4mm绝缘护套电缆，要求电气性能稳定，能可靠的传输电信号，在潮湿环境及水中不影响电信号传输，防静电材料护套，防水、防白蚁、鼠咬、耐高温材料总护套等(双层护套，耐高温不低于90℃)，相关技术指标必须达到国家标准，不接受负下差，内层护套与外层护套颜色区分开 | 米 | 150 |
| 14 | H8\*L3监控杆件 | 含杆件运输及吊装等 | 根 | 1 |
| 15 | H8\*L3监控杆件基础 | 含地笼、基础开挖、混凝土浇筑、回填及杆件吊装 | 套 | 1 |
| 16 | 配套法兰安装支架 | 带上下连接法兰，导管安装，白色，配套辅材；定制 | 套 | 1 |
| 17 | 劝离牌 | 1500mm\*1000mm | 块 | 12 |
| 18 | 检查井（铸铁井盖） | 含井盖及制作检查井，500mm\*500mm\*400mm | 套 | 1 |
| 19 | 接地体 | 扁钢镀锌材质，地埋 | 套 | 1 |
| 20 | 接地线 | 符合国家标准，接地线单股多芯6平方铜线 | 米 | 5 |
| 21 | 清理检查井 | 含开、封井 | 个 | 2 |
| 22 | 花坛管线施工 | 含路面开挖、管线施工及恢复 | 米 | 50 |
| 23 | 人行道管线施工 | 含路面开挖、管线施工及恢复 | 米 | 10 |
| 24 | 平台接入调试费 | 接入回传交警现有平台 | 项 | 1 |

## 二、高清违停抓拍系统技术要求技术要求：

**1.高清违停抓拍系统准入要求**

要求违停抓拍系统必须符合GA/T 832-2014《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GB/T28181-2016《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和GA/T 1426-2017 《机动车违法停车自动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的技术要求，取得公安部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检测依据为GA/T 832-2014、GB/T28181-2016和GA/T 1426-2017。

**2.高清违停抓拍系统建设模式**

违停抓拍检测系统，应通过前端一体化违法取证球机自动检测分析、车牌识别的建设模式，不得外置分析服务器。一体化违法取证球机检测到有违法事件后进行定位跟踪。前端球机可以和报警器联动。

**3.高清违停抓拍系统功能要求**

**1）违法停车自动取证功能**

系统应能对道路两旁禁停区域违停车辆进行检测和取证。可根据实际需求调整最大停车时限，当车辆在禁止停车区域停车在限定时间以上的，进行违章抓拍取证。一组取证信息包括不同时间段的三张全景图片、一张能够看清车牌的特写图片、以及一段违法过程录像，图片中叠加时间、地点、车牌号码等信息。

可对违法停车行为进行手动抓拍并生成违法停车图片；抓拍图片名称及ftp存储文件夹名称可按设备编号、违法代码、违法名称、车牌号码、车身颜色、车辆类型等信息内容自由组合设置；

①违法停车检测范围，白天有效检测距离≥500m；

②违法停车抓拍功能，白天和晚上违法停车捕获率、有效率均≥99%；

③机动车检测数量，在白天可同时检测出监视画面中≥40辆机动车辆；

④违法停车抓拍间隔设置，对违法停车行为的同一辆车，在设定的时间间隔内不应重复抓拍；

⑤设备可识别通过监视画面中的新能源汽车号牌；

**2）其它违法行为自动取证功能**

系统在有效检测范围内，除了能对违停进行自动取证外，还应可以对逆行、压线、变道、机占非、违法掉头等其它违法行为进行自动取证，取证信息与违停取证类似，同时也具备车牌自动识别功能。

**3）违法片段录像功能**

系统在进行违法图像记录的同时，应可记录一段违法过程的片段录像，录像时间不少于5秒，在视频流中叠加有时间、地点等信息，且能清晰辨别机动车交通违法行为过程证据，包括场景及机动车全景特征等，作为违法处罚的辅助证据。

**4）手动违法停车抓拍功能**

可通过客户端软件手动抓拍违法停车，抓拍图片间隔可设置，图片可选择全景或近景图片，图片中应叠加时间、地点、车牌号码等信息，近景图片能够看清车牌。

**5）图像防篡改功能**

系统记录的原始图像信息应具备防篡改功能，对记录的每条违法记录图片叠加水印等防伪信息，防止在传输、存储、处理等过程中被人为篡改。

**6）快速查询及交通违法处理功能**

系统应能够快速按通道，按事件， 按时间进行交通违法事件的查询，具有交通违法事件的查看、审核、校对、人工修改、自动上传、人工标记等处理功能，能够较好的实现交通违法事件的处理。

**7）违法联动功能**

当系统检测到违停事件后，可以通过前端一体化违法取证球机触发功放和喇叭进行自动语音播报，提醒违停车辆停止违法行为和其它车辆注意行车安全，播报语音提前录制存放在智能球机内。系统可把上传违法视频图像在监控中心通过客户端实现语音、弹屏等报警提示。

**8）车牌自动识别功能**

系统应具有车牌自动识别功能，包括号牌号码、号牌颜色。号牌号码识别范围至少应包括民用车牌、警用车牌、军用车牌、武警车牌、新能源车牌等，号牌颜色至少包括蓝、黄、黑、白、绿、渐变绿等号牌。

**9）校时功能**

视频取证设备应内置计时功能模块，24h内计时误差不超过1.0s，并具有自动校时功能，应支持NTP校时功能，能与中心时间服务器进行时间自动同步，同步周期在1小时至24小时区间范围可调，同时应支持手动强制时间同步。

**4.其它要求**

投标人须负责将此次新增高清违停球机接入支队现有平台，应与现有系统有效兼容，并满足支队、大队实际业务使用需求（须提供客户端软件）。

各种数据需要上传到济南交警相对应的应用平台（治安综合管控平台、监控基础管控平台、非现场执法平台、指挥调度平台）。

以上抓拍需能自动处理，通过控制高清球机的预置位，实现区域设置，并能通过网络控制摄像机PTZ，实现车牌自动识别。所有违法数据，须自动上传到交警非现场执法系统平台中。

## 三、主要产品技术要求

**1.智能交通球型摄像机**

摄像机靶面尺寸≥1/1.8英寸

视频输出≥2592×1520@30fps，分辨力≥1600线

≥40倍光学变焦

内置GPU芯片

最低照度彩色≤0.0005Lux，黑白≤0.0001Lux；

采用H.265、H.264、MJPEG视频编码标准；

具有三种滤光片，在白天、夜晚及有雾情况下可自动切换不同的滤光片进行成像；

具有透雾、强光抑制、电子防抖、数字降噪功能

具有1个RJ45网络接口，7路报警输入接口，2路报警输出接口，1路音频输入和输出接口；具有雨刷功能，可通过手动或自动方式开启雨刷

可对违法停车行为进行手动抓拍并生成违法停车图片；抓拍图片名称及ftp存储文件夹名称可按设备编号、违法代码、违法名称、车牌号码、车身颜色、车辆类型等信息内容自由组合设置

**2.定向音柱**

一体壁挂式室外防水设计、整合网络音频解码，数字功放及音箱；

支持通过远程IP网络（局域网/公网）、本地采集（3.5mm接口音频输入/音频线路输入）、远程无线（云平台）进行远程喊话；

支持TTS文字转语音的方式进行播报；

支持中心下发报警联动信息、或检测到本地报警输入时，联动输出报警信号、或联动播放指定的音频文件；

声音传播距离≥150米；

音频信息自定义，音量大小可调；

声音特性：高指向性，间接发声，距离远，衰减慢，语音清晰，不扰民；

音频输入支持网络音频输入，3.5mm音频输入；

最大声压级 ≥115db@3kHz/2m

支持RJ45接口≥1个，485接口≥1个，3.5mm音频口≥1个

**3.交通诱导屏**

应能显示GB2312一、二级字库中所有汉字，汉字点阵可为16x16、24x 24、32x32等，数字、英文字母点阵可为16x8、24x12、32x16等

支持全彩色诱导标志

应能提供通用信息显示和人工诱导显示两种发布方式

应能通过网络远程实时控制内容显示和预先存储显示内容，在通讯断开情况下显示存储内容

应具有手动和自动调光功能，并可根据需求对显示亮度进行线性调节

应设置至少1个环境照度检测装置，能根据环境照度调整试样亮度，最低亮度应在最高亮度的10%以下

应能对屏体显示亮度进行手动调节

在最高灰度级、最高亮度级情况下，显示屏显示单- -颜色时，屏幕上抽取的各离散观测像素最高法向光强与最低法向光强差值应不大于10%

全彩色的道路交通诱导可变信息标志在规定亮度下对应的最大功率为300 W/m，具有电

源适配器的LED发光单元功率因数应不小于0.9

物理接口包括以太网口及串口。接口与外部的连接应便于安装和维护，并采取防水、防尘等措施

防水等级不低于GB4208规定IPX6

**4.智能运维机箱**

采用喷塑钢板制作，厚度≥2.0mm，适用于室外监控设备的集中安装，控制箱的防护等级≥IP55，尺寸：≥500mm\*400mm\*300mm

AC220V可控电源输出≥4路，百兆电口≥1个，有源信号输出≥3个，无源信号输入≥3个

可外接摄像机、光纤收发器、环网光端机等设备，实现远程重启设备；可与环网光端机联动，监测环网光端机端口流量，与供电端口联动，环网光端机端口无流量时自动断电重启对应终端设备。输入输出电源电压监测，对设备输入输出的电源电压进行实时状态监控，监控输出电源的电压状态数值并进行用电管理统计用电量

具有设备箱掉电检测、告警，在线状态检测、告警；当发生供电故障时，断电后智能运维机箱核心模块可回传最后的设备断电信息至平台

具有设备箱温、湿度监测，实时监测设备箱内温度，可与温控风扇联动，设定阀值，根据终端运行环境自动降温

具有门磁告警，设备箱门开关告警，实时监测设备箱门开关状态，长时间打开则告警

具有漏水检测告警，碰撞倾斜检测告警

4G无线传输功能：通过无线方式进行数据传输；数据传输模式：有线和无线方式具有不同端口、不同服务IP传输，数据通信模式具有无线模式、有线模式同时在线或自动切换。

确保与支队现有智能运维管理平台的对接，保证接入及正常使用，应实现远程重启终端端口，实时显示设备终端外接端口的打开/关闭状态，实时显示每路端口电压、电流，实时显示设备在线/离线状态，具有断网、失联、断电、断纤等告警信息

**5.供电电缆**

本供电电缆为监控机箱至市电接入处所需，为KCYVR 2\*4mm绝缘护套电缆

要求电气性能稳定，能可靠的传输电信号，在潮湿环境及水中不影响电信号传输

防静电材料护套，防水、防白蚁、鼠咬、耐高温材料总护套等(双层护套，耐高温不低于90℃)

相关技术指标必须达到国家标准，不接受负下差，内层护套与外层护套颜色区分开

# 第四部分合同格式

**采购合同**

**（竞争性磋商：货物类）**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 方:**

**乙 方:**

**合同签订日期**：

（甲方） 所需 （项目名称) 经招标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项目编号： ，经磋商小组确定 （乙方） 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1、竞争性磋商文件

2、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成交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或承诺

5、本合同附件

**二、产品的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和标准（详细清单见附件）**

**三、合同金额**

最总报价：人民币 元（大写）

人民币 元（小写）

**四、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

**五、服务期**

1、服务期限： ；

2、供货期： 。

**六、质量要求**

合格，且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七、包装**

按照产品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产品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八、运输要求**

1、运输方式及线路：由乙方自定。

2、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验收**

1、产品到达交货地点交付后，甲方和乙方在 2 日内共同检验产品数量和质量等状况，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安装调试后，由甲方联合验收小组验收。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

2、对产品的外观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和应当发现之日起30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2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产品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

3、经双方共同验收，产品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或扣留履约保证金。

**十一、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询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违约条款**

1、乙方延迟交货，每延迟1日，按合同额1%支付违约金。

2、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除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调换外，在调换产品期间，应按调换产品金额每日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30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甲方保留追索的权利。如甲方违约，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给乙方。

4、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5、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6、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四、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1）提交济南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甲方当地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发生纠纷，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首先采用第(2)种方式予以解决。

**十六、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第十二条的规定。

**十七、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并签署日期（同时甲方、乙方加盖骑缝章）至双方履行完全部合同规定条款后失效。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

开户单位：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1：**

## 一、报价函

致：山东大学第二医院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服务。

3、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力。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我方若未成为中标人，贵机构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6、我方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 日。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号：

响应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2：**

## 二、唱价单

**（须单独密封，用于公开唱标）**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元

|  |  |
| --- | --- |
| 投标单位： | |
| 总报价 | 大写：  小写： |
| 供货期 |  |
| 质量标准 |  |
| 质保期 |  |
|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合同条款的认同程度 |  |
| 供应商现场确认（签字） |  |

**备注：本唱价单必须单独密封（一式二份）**

年 月 日

**附件3：**

## 三、授权委托书

**（1）法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
| --- |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4：**

**（2）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报价活动。授权代表在响应会、评审、合同报价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并承担一切责任。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  |
| --- |
|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授权代表：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款 | | 响应文件条款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 （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7：**

报价组成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小写： | | | | | |
| 大写： | | | | | |

**附件8：**

## 封面格式

|  |  |
| --- | --- |
| **响应文件**  **（正本）**  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 **响应文件**  **（副本）**  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

|  |  |
| --- | --- |
| **唱价单**  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 **电子文档**  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

**封口格式：**

|  |
| --- |
| ………………………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准启封（公章）……………………… |

# 

# 第六部分 评分细则

为规范本次磋商文件工作，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择优选择中标单位，特制定本评标办法。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资格、资信、技术、商务的响应情况，按如下评分细则进行综合评议打分，推荐一名成交候选人，并提交经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评标报告。

## 评审细则（满分100分）

|  |  |
| --- | --- |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 报价部分  （30分） |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
| 报价合理性  （5分） | 经专家评审综合单价计算合理，得5分；发生超出常规不均衡报价（明显高或明显低于市场报价）每处扣0.5 分；有单项费用与总费用不相吻合而又解释不清的，扣1 分。 |
| 供货保证措施及方案（10分） | 根据供应商供货时间的响应程度及保证措施供货时间安排合理并优于项目要求等可行性方案。评委根据其描述情况打分，详细、科学、合理为第一档满分10分，内容比较充实为第二档满分7分；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为第三档满分4分；专家针对同档次响应文件横向比较，依次扣减1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
| 安装调试方案  （1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中的技术保障措施、工艺、规范、安全保证措施、人员安排等进行综合评分，满分15分。技术保障措施、工艺、规范、安全保证措施、人员安排每一项内容科学、可行的，每项得3分，技术保障措施、工艺、规范、安全保证措施、人员安排每一项内容可行但不够科学的，每项得1分，每一项内容不科学不可行或缺项不得分。 |
| 质量保证措施及与交警系统对接方案  （15分） | 根据供应商对质量保证措施及与交警系统对接方案的描述包括但不限于所投报的工艺设计、 制作标准、细节处理、系统对接及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评委根据其描述情况打分，详细、科学、合理为第一档满分15分，内容比较充实为第二档满分13分；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为第三档满分10分；专家针对同档次响应文件横向比较，依次扣减1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
| 售后服务（20分） | 评委根据各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供货组织方案、产品调换、产品修整、免费维修期限、售后服务方案等各方面进行综合比较。评委根据其描述情况打分，详细、科学、合理为第一档满分20分，内容比较充实为第二档满分15分；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为第三档满分10分；专家针对同档次响应文件横向比较，依次扣减2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
| 标书的制作及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5分） | 标书制作是否规范，内容是否完整，文字是否清晰，标书中对技术等各部分的描述是否准确等最多得5分，每有一处不完善、描述不准确的扣1分，扣完为止。 |

**注:**

**1、对评委打分进行汇总时，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2、以上评分内容涉及到的证件均以证书原件扫描件为准（或在线提供证明资料）否则不作为加分的依据；**

**3、以上证件等必须真实有效，否则一经查出按废标处理。**

**4、报价单位报价超政府采购预算，视为无效投标。**